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2021〕46号

关于开展上海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加强本市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管理办法（修订）》（国知办发人字〔2020〕18号），我局拟于近期组织开展第一批上海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要求

（一）上海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是由申报单位自愿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申请建设，承担知识产权培训、人才培养和课题研究等工作，培养符合时代要求、多层次、复合型和国际化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服务平台。

（二）培训基地所在单位是培训基地建设的主体单位，负责培训基地筹建方案、工作计划制定，配备专门人员，提供设施条件保障，承担日常运行和管理等工作。培训基地建设经费以自筹为主、政府扶持为辅。

（三）培训基地的建设原则：一是统筹规划，培训基地建

设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统筹协调，分批开展申报认定。二是择优认定，培训基地建设申报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予以认定。三是注重实效，培训基地应以满足社会对知识产权人才需求为目标，大力开展培训工作。四是动态管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对培训基地实行年度考核、定期评审管理制度。

二、申报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二）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良好知识产权培训基础 and 一定社会影响力，长期开展知识产权培训。

2. 知识产权教学培训团队基本形成，拥有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较强、具有丰富教学实践经验、能够满足培训需要、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

3. 为培训基地建设和日常工作提供配套经费保障，具有满足知识产权培训需要的教学和辅助设施。

4. 组织管理机制完善，并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上海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申请表（详见附件1）

（二）申报单位主体资质证明，包含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申报单位过去两年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开展情况证明材料，包含培训项目合同、通知、照片等。

(四)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和认定

申报时间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请符合条件的单位按要求将纸质申报材料及电子件报送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处。

我局在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后将组织专家评审，并按需对申报单位开展实地考察。评审工作完成后择优在局网站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第一批上海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名单。

附件：上海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申请表



联系方式：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处

联系人：周佳铭

联系电话：23110856

邮寄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 406 室

电子邮箱：zscqfwc@163.com

附件

上海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建设申请表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填写要求

（一）申报单位是指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所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二）申报表和申报材料内容应完整、真实、准确、符合相关要求。

（三）除需手写和签字以外，表格其他部分均用四号仿宋-GB2312 填写。

（四）申报单位可根据内容填写需要对本表各栏自行加行、加页。

上海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申请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和优势特点			
近两年知识产权 培训情况 (2019-2020)	培训班次		
	培训人次		
	知识产权培训 课程名称		
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已有知识产权培训模式, 特色项目, 优势资源, 合作单位等)			

三、师资队伍情况

(包括开展知识产权培训的主要负责人个人情况,专、兼职教师的统计情况及培训业绩简介等)

四、知识产权学术研究情况

(包括知识产权学术带头人、业务骨干的基本情况,学术、课题研究和交流活动开展情况等)

五、教学和辅助设施情况

(包括教学场地, 教学设施, 远程线上教育设施、平台, 食宿条件等)

六、培训基地建设方案

(包括基地建设可行性分析、发展目标、保障举措和预期建设进度等)

七、培训工作计划

（包括已开展的长期培训、课题项目，拟争取的委托培训、课题项目，面向社会开展知识产权培训课程、服务，知识产权学术研究、课题研究，国际交流活动等）

八、申报单位意见

（含材料真实性、支持保障条件落实等情况）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